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一〇二二〇〇三〇五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者，其權利始受保護。

三、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

四、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屆期未補正者，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簡體字本視為未提出。

五、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